



#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### (一) 申请人(承诺人)

姓名: \_\_\_\_\_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证件类型: \_\_\_\_\_ 证件号码: \_\_\_\_\_

## 二、受理单位告知

(一) 受理单位: \_\_\_\_\_ 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(二) 证明事项名称: \_\_\_\_\_ 婚姻状况证明(单身)

(三) 证明用途: 住房公积金提取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

(四) 设定证明依据: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62 号)、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》(GB/T51267- 2017)、《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51353-2019) 等规定。

### (五) 证明的内容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。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,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### (六) 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、要求,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,受理单位(或审批单位)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### (七) 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。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,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,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 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 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二) 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、要求,具体是:

本人婚姻状况(请选择如下选项格式并亲自填写):

---

选项 1: 本人至今从未办理过结婚登记;

选项 2: 本人于\*年\*月\*日因离异单身,至今未再婚;

选项 3: 本人于\*年\*月\*日因丧偶单身,至今未再婚;

(三)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